

证券代码：873932

证券简称：百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26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庆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634,7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长组织编写了《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主席组织编写了《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对 2024 年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体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信息披露平台的《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和《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号:2025-018)。

议案中的担保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信息披露平台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5-019)。

议案中的理财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 neeq. com. cn) 信息披露平台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3,879,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孔庆泽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公司之做法，拟订公司董事 2025 年津贴、薪酬支付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结合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金股份”或“公司”）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公司之做法，拟订公司监事 2025 年津贴、薪酬支付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634,737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梁静、蒋许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